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雷保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监事雷保家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1%。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雷保家先生在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减持数量已超过公司本次减持预披露计划数量的一半；且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9,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超过1%。

近日，公司收到雷保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12日，雷保家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71%），雷保家先生于2021年9月24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雷保家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10/28	39.62	62,100	0.0382
		2021/10/29	38.76	29,800	0.0183
		2021/11/2	38.96	50,300	0.0310
		2021/11/4	37.64	200,000	0.1231
		2021/11/5	38.02	9,500	0.0058
		2021/11/8	38.70	7,500	0.0046
		2021/11/9	38.31	290,800	0.1790
		2021/11/10	39.30	250,000	0.1539
		2021/11/12	39.63	200,000	0.1231
合计				1,100,000	0.6771

注：以上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雷保家	合计持有股份	9,844,390	6.06	8,744,390	5.38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174,598	1.34	1,074,598	0.66
	其中：有限售条 件股份	7,669,792	4.72	7,669,792	4.72

注：本次变动前，雷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8,390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9,84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本次变动后，雷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98,390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00 股，合计持有

股份 8,74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本次减持股份为其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雷保家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雷保家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雷保家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雷保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